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董事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引领公司战略落地，强化内控合规建设，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高质量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2024 年工作回顾

一、2024 年经营情况及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行业挑战，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理念，深入挖掘并释放新质生产力，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稳步推进各项战略目标的实施，深入推进产业结构布局优化升级，持续提升陆缆的品牌影响力，保持海缆技术领先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整体发展态势持续保持稳中有进的良好势头。

报告期，东方电缆实现营业收入 90.93 亿元，利润总额 11.4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08 亿元，同比增长 0.81%；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净利润 9.09 亿元，同比下降 6.0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13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1.7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62 亿元，每股净资产 9.98 元，净资产收益率（加权）15.30%，基本每股收益 1.47 元，公

司总股本为 687,715,368 股，总市值约 340 亿元。

公司围绕东方特色企业文化，倡导“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让每个员工成为价值的创造者，以“大人才观”广开育才、引才、聚才、识才、用才之路。致力于高素质和高效能的人力资源供给，构建分类别、分层次、分岗位的人才培育体系，以“青年东方培训平台”“青年东方工匠学堂”为抓手，以理论、实操相结合的模式提供优质培训资源，积极打造具有国际视野且有担当有作为的核心团队，为企业发展提供支撑；同时，制定科学合理的薪酬政策，确保员工薪酬对内公平，对外具有竞争力。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科学设计年度分红配送方案，根据股东回报规划，于 6 月 7 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工作，2023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 4.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9,471,915.60 元，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2024 年，公司制定并公开发布《ESG 可持续发展目标》，持续构建 ESG 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并通过制定《ESG 管理办法》、修订《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全面提升可持续发展管理水平。公司高标准建设国内首个“全绿电供应虚拟电厂”，赋能新能源发展，实现了经济性运行与贡献电网电力的平衡双目标；高质量打造数字化“零碳工厂”，引领绿色制造，将低碳变得可控、可视，成功获评浙江省 5G 全连接工厂，为绿色制造树立新标杆；高起点接轨国际，提供低碳制造的“中国方案”，主动融入全球绿色低碳发展浪潮，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为中国制造业的绿色低碳发展注入了新动能。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将与年报同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公司持续修订并完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11 项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 7 项制度。

公司董事会致力于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制定并对外披露《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积极响应“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强化积极有效的投资者关系及合规有效的信息披露，扎实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推动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公司被相关机构评为“最佳机构覆盖”“浙江省社会责任报告优秀案例”等荣誉。

报告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了回购。截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 2,249,766 股，已回购总金额为 107,176,237.60 元，已达到最低回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责令改正决定书，公司在独立性、董事会运作方面尚存在不足，在收到决定书后，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新〈公司法〉下董监高履职》的专项业务培训，结合典型市场案例就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独立性、董监高履职进行了详细讲解。同时加强对相关人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学习。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提升了董监高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二、董事会日常运作情况

（一）信息披露及专项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上网文件 108 份。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主动增加自愿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完成了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预约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日期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同时，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持以提升内在价值为核心的市值管理理念。通过业绩说明会、组织现场调研、定期报告可视化解读、“上证 e 互动”、企业邮

箱、投资者热线电话、电话会议、策略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互动，聆听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为投资者解析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信息，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走近公司，搭建起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之间公平、有效的沟通桥梁，以此保障投资者的知悉权。

（三）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整合监督资源，综合运用监督成果，按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实现内部审计监督全覆盖；通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未发现重大和重要缺陷；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始终坚持行稳致远的经营理念，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健全债务风险管理制度；强化资金管控，降低资金成本；提质增效，提高抗风险能力；排查对外担保和资金拆借事项，防范风险；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及时披露财务信息。通过以上各项措施的制定与落实，有效保障公司资金需求，未出现财务风险情况。

基于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股权结构，不断提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会运作的效率，维护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能动性，为董事会职责的履行提供帮助和支持，提高公司决策效果和效率。持续优化对于子公司的管理，充分发挥公司在子公司资源配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激励与监督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内部机构独立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

2024 年，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控人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控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四）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1、本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 49 项议案。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六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2 日
2	第六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31 日
3	第六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9 日
4	第六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5	第六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3 日
6	第六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1 日
7	第六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5 日
8	第六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3 日
9	第六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英国 Xlinks First Limited 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拟投资英国 XLCC Limited 公司股权暨签署〈战略合作及投资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

（2）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一项议案；

(3) 2024 年 3 月 19 日,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等三十五项议案;

(4) 2024 年 4 月 26 日,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一项议案;

(5) 2024 年 6 月 3 日,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一项议案;

(6) 2024 年 7 月 11 日,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一项议案;

(7) 2024 年 8 月 15 日,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的议案》四项议案;

(8)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修订其议事规则的议案》两项议案;

(9)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关于拟投资建设东方中央研究院·总部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两项议案。

2、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并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 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五)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 积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 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均深入讨论, 各抒己见, 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 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 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 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法定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 所有独立董事均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严格审议各项议案, 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 不受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除参加会议外, 独立董事还安排时间亲自到公司对生产经营状况、经营管理、风险控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研, 认真履行应有的监督职能, 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提出合理的建议, 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独立董事具体履职情况详见《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长按照规定, 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 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 科学、客观、公正发表个人意见, 鼓励支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

自己的意见，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2、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督指导公司内控制度的落实及执行，听取了季度内公司内审部门的内控审查执行情况与下季度执行计划。在 2024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财务报表初稿、审计计划，事前、事中、事后与会计师保持沟通和交流，确保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制订提出合理建议。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听取了公司战略规划、投资项目等事项，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市场动态和公司细分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分析，从长远角度对公司拟作出的重大决策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程序和履职能力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积极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任职资格情况，积极推动公司核心团队的建设和，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第二部分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是公司“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谋划之年，公司董

事会将立足全体股东的利益,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齐心协力,聚焦公司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深入挖掘并释放新质生产力为重要着力点,持续构建东方特色创新发展体系,形成海陆并进新优势,推动高端制造与系统集成的深度融合,以更加强烈的担当、更加积极的作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完成“十四五”目标,为“十五五”开局打牢基础。

一、聚焦主责主业,强化陆海统筹,保持引领,行稳致远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积极应对行业形势变化,以创新驱动发展,牢牢抓住主业不动摇,抓住自主创新不动摇,着力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奋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利用数字化、精细化成本管控、积极推行排产管理提升、优化库存,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不断完善 QHSE 及 ESG 管理体系建设,持续为全球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不断推动绿色发展,积极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面向全球提供创新的海陆缆系统综合解决方案;不断构建东方特色的创新发展体系,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到企业运营的全过程中。聚焦为客户、伙伴及产业链上下游创造价值,为绿色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行业范例,推动产业和经济创新转型。

二、强化战略管理、规范科学决策、完善风险防控,持续提高公司治理能力

2025 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通过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落实独立董事相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职尽责,通过组织培训等方式不断强化公司董监高自律和合规意识;建立健

全战略管理、科学决策、风险防控制度机制，持续优化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能力建设，提升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不断提升投资者管理水平

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建立与投资者的多渠道有效沟通，保障投资者公平、公正地获取公司信息，为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提供支持和便利；以投资者保护为己任，尊重、回报和保护投资者，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将投资者利益与公司发展紧密相连。

2025 年，董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审慎、高效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相关议案的事前调查和研究；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